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

本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